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1日，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沙湾县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组织了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城西部25公里处哈拉干德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85°10'22.40"，N44°17'26.40"。建设规模为煤焦油深加工处理能力15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套焦油蒸馏装置、洗涤装置、1套工业萘蒸馏装置、2套常压改质沥青

装置、4 个 3000 立方米焦油罐、2 个 300 立方米酚油罐、2 个 300 立方米酚钠盐罐、1 个 300 立方米洗油罐、3 个 1000 立方米蒽油罐、1 座 200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水池、1 座隔油处理设施、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8〕15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2019 年 10 月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5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除精萘生产装置外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变动情况如下：

1、实际建设中精萘装置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2、环评批复内容为 2 个 300m^3 轻油罐、1 个 300m^3 酚油罐，实际运行中产品方案调整，轻油通过人工控制机泵直接进入生产工序，不在油罐内储存，因此未设轻油罐，增加一座 300m^3 酚油罐，油罐数量、总容积均未增加，酚油罐的增加危险源不变；3、生产过程中工艺产生的含酚水用于生产酚钠溶液，无生产废水产生，且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园区污水

管线，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上变动根据原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办[2015]52号文内容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年12月10发布的[2019]号文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含酚工艺水隔油处理后作为稀释碱液用水，生产酚钠溶液。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各工段加热炉产生的烟气和工业萘车间产生的奈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各工段加热炉产生的烟气采取“尿素脱氮+25m高排气筒”排放；工业萘车间产生的奈粉尘采取“脉冲式除尘器+18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段中间贮槽和罐区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及原辅料产生的粉尘。各生产工段和罐区各设置1套洗气塔（总共4套洗气塔），洗气塔处理后的尾气引至各工段加热炉燃烧，其中罐区洗气塔处理后的尾气排入焦油蒸馏工段加热炉燃烧；隔油池产生的恶臭、原辅料产生的粉尘采取了管控措施。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各类机泵、风机、锅炉等设备；生产设备、机泵、风机采取基础减震降噪措施，锅炉采取厂房隔

音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沥青渣、废洗油作为原料回用至焦油蒸馏工段，隔油水池产生的污泥暂存于230m^{2}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用于贮存物料的罐区及沥青高位槽设备区均设有高120cm高围堰，车间内部分设备、油泵设有30cm高围堰；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罐区、装置区、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均采取了防渗措施；设有一座2000m^{3}事故池，罐区及生产设备区设有22台声光报警系统，并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654200-2018-176-L。

2、其他措施

项目为异地搬迁项目，原厂已停运，设备已封存；项目各工段加热炉排放的废气设有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以及监测孔，废气、废水排污口均设有排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效果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含酚工艺水隔油处理后作为稀释碱液用水，生产酚钠溶液。

（二）废气治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限值；各工段加热炉

排放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限值；工业蒸车间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额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规模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颗粒物浓度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治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治理效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沥青渣、废洗油作为原料回用至焦油蒸馏工段，隔油水池产生的污泥暂存于 230m^2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项目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 SO_2、NOx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SO_2$8.728t/a、NOx39.66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固体废得到合理处置，编制并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